

2-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，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并提供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（格式见第六章）；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

一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科技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江苏科技大学安保服务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苏科技大学安保服务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镇江市丹徒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6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69.18 万元¹，资产总额为 4230.8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单位 CA 章）：镇江市丹徒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03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